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裁定

115年度中秩字第135號

移送機關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

被移送人　吳郁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7月19日中市警太分偵字第115002447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郁宣縱容動物嚇人，處罰鍰新臺幣2000元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吳郁宣於民國115年6月28日20時14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住家外遛狗，適呂承育走出家門，該犬隻隨即朝呂承育方向衝出並追趕吠叫，呂承育因而受到驚嚇。因認被移送人涉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0條第3款藉端滋擾住戶之非行等情。

二、按法院受理違反本法案件，除本法有規定者外，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亦有明文。次按驅使或縱容動物嚇人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0條第3款亦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所謂驅使，係指以口令、手勢、哨音、旗號等任何方法指示動物行動，而所稱縱容，則指行為人知悉其所有或管領之動物具有一定危險性，該動物在未受適當約束的情況下，可預見他人極可能因該動物發乎本能或野性之行為而受驚嚇，卻聽任該等情形之發生，容任動物恣意行動而言。詳言之，所謂「驅使」係積極使動物嚇人，「縱容」則指飼主於動物嚇人時，知悉且消極不予阻止而言，故需於動物正在嚇人，而飼主仍未予阻止時，始可謂縱容動物嚇人。

三、經查，訊據被移送人吳郁宣對於上開事實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
人呂承育於本院調查時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本院勘驗現場之錄影光碟，其結果略以:8時13分39秒:呂承育從門口走到巷子拿著書在看書，這時候吳郁宣已經蹲在對面車子旁。8時14分34秒:狗從右側鄰居門口衝向呂承育，吳郁宣有抬頭看了一下，繼續原來的動作，呂承育往對面跑了約3 、4 公尺，狗就往回跑，吳郁宣仍然蹲在車旁沒有動作。亦即被移送吳郁宣看見系爭犬隻在追趕呂承育時，僅抬頭看了一下，隨即繼續原來的動作，足見被移送人見系爭犬隻在追趕呂承育時，並未積極予以阻止，只抬頭看了一下，從而，本件被移送人吳郁宣縱容動物嚇人之事實，堪以認定。

四、本院審酌被移送人違反本法之動機、行為之手段、及其對社會秩序所生之危害程度，復衡其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，且其違序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爰依上開規定並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六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70條第3款、第2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忠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菘臨